

四川省人民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關於“川港合作會議”的合作機制安排

經四川省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研究，就提升川港合作關係作出以下安排：

- (一) 成立“川港合作會議”，由四川省人民政府分管港澳事務的副省長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務司司長共同主持，按需要不定期舉行會議。
- (二) 就各政策範疇的具體合作事項，川港雙方可視情況以會議紀要或備忘錄體現有關共識，並由相關的對口部門於工作層面跟進落實。
- (三) “川港合作會議”的日常聯絡和協調工作分別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港澳事務辦公室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及內地事務局負責。

四川省人民政府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副省長朱鶴新（簽字）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簽字）

2018年5月11日

2018年5月11日